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12）

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责无旁贷、重任在肩。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聚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能动司法，延伸服务链条，2021年—2024年5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涉企业案件15.81万件，审执结案件15.08万件，涉案标的金额2250.4亿元，为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环境品

牌、促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在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一、提高政治站位，构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大格局

紧扣大局高位推进。围绕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服务拼经济·护航攻坚战”二十条意见》《精准服务企业·护航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等司法意见，推动党委政府出台切实解决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行政案件诉前沟通判前会商等措施，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

立足全局强化保障。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程，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3个工作专班，每周通报进度，每月会商数据，以结果导向压实办案责任，形成全市法院“一盘棋”工作格局。深化府院联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完善协作机制，在执行、破产等领域畅通涉企资产处置渠道，“中太·万象城”、光华药业等破产重整案件中，通过府院联动妥善解决税收清算、外部资金注入等难题，促进企业涅槃重生，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前瞻布局创新机制。全面实施“改革创新”工程，聚焦企业涉诉成本高、用时长问题，推行涉企案件“绿标签”机制，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调解、优先执行，降低涉企纠纷解决成本。聚焦企业法律资源匮乏问题，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司法服务惠千企”“助企纾困保民生”等专项活动，建立院

领导和员额法官“结对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走访企业 5017 次，举办“送法进企”活动 332 场，发放惠企政策汇编 2.34 万册，化解涉民营企业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683 个；设立智能制造、建筑业、旅游业巡回合议庭，在林州重机、翔宇医疗设立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站，将法律咨询、就地解纷全链条司法服务送到企业身边，让企业安心稳心有信心。聚焦个案办理中发现的问题，编印发放《企业风险防范 100 条》，帮助涉案企业梳理生产经营风险隐患，指导进行合规管理，推动树立经济价值、发展价值、治理价值有机统一的“企业合规”理念，从源头上促使企业规范管理、合规经营、防范风险。聚焦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提升，自主研发“易策”审判辅助决策系统，对法院牵头的营商环境指标进行实时监管、智能评估、自动预警，有效服务“数助决策”，用科技赋能执法办案质效提升，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法院进行时”向全国推广。

二、强化能动司法，倾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平等保护企业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准确区分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涉民营企业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坚决防止和纠正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对 3 名企业主和管理人员依法宣告无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法院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坚持全面、平等、依法保护产权原则，审结涉企产权权属纠纷案件 1244 件，保障企业产权依法不受侵害，让企业家以恒产树恒心铸恒业。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妥善办理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登记等案件 380 件，破除在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对民营企业设置的门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坚持在法律框架内找寻群众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解决方案，办理安阳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执行某运输公司 45 起超限罚款案，通过多轮调解促使交通运输局变更罚款数额、运输公司主动缴纳罚款，45 起案件一次性有效解决。

依法严惩涉企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阻挠施工、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黑恶犯罪，从重惩处黑恶势力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全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审结该类案件 47 件 282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76 人，形成强大震慑。被告人刘某等 21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插手民间纠纷、强行控股民营企业、承揽开发建设工程为手段，大肆攫取非法利益，分别被判处二十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彰显了坚决打击黑恶犯罪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经济社会秩序。加强法检联动，会同市检察院出台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十五条措施，重拳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依法惩处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审结该类案件 71 件 75 人，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

营、舒心发展。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串通投标、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案件 1102 件 1694 人，彰显坚决净化市场环境、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鲜明态度。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保障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审结该类案件 128 件，依法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行为，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会同公安、检察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工作意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实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建立“三合一”审判机制，贯彻惩罚性赔偿原则，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747 件，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表彰为“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集体”。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组织召开法院、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座谈会，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流沟通平台，先后 5 次与农商银行座谈，为新上线的“安馨贷”平台运行提供法律指导，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依法规制“套路贷”、高利放贷，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实行立案强制检索，构建协同治理机制，依法否定预扣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行为的效力，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4.14 万件，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稳妥推进破产审判。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 23 家拯救无望的企业通过依法清算有序退出市场，盘活

土地、房产 96 万平方米，释放沉淀资产 31.26 亿元，安置职工 1633 人。加强对陷入困境但具有经营价值企业的保护救治，通过盘活企业优质资产、引进外部资金等方式，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中广发汇成、日利新能源、河南阳晨、永金化工等成功实现重整、预重整，我市“联动金融、支持重整”的做法被评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准入、管理、考核机制，建立破产费用援助基金，上线“智慧破产”系统，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新受理破产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 80%，平均办理用时持续缩短。

营造守信践诺氛围。准确把握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严格认定合同可解除、可撤销情形，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审结涉合同效力、合同履行纠纷 2.3 万件，鼓励诚信交易、督促契约履行。充分考虑特大暴雨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导致企业资金流动受阻、融资困难、合同履行不能等情形，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原则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台执行工作十条意见，深化“6+2”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接续开展“春剑行动”“夏日飓风”“豫剑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案件 4.04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99.57 亿元，努力让胜诉企业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企业基本账户及生产设备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引导各方共渡难关，促成执行和解 3086 件，助力企业复工达产。在办理某公司申请执行某

食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过程中，对生产设备采取“活封活扣”，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促使企业快速回血、清偿债务。推行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联合豫北五地市建立企业失信治理协作机制，对“失能而非失信”的被执行人修复信用，依法删除企业失信信息 1077 条，为 20 家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帮助企业摆脱失信困扰、恢复生产经营。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建立保护民营经济典型案例筛选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法院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体现契约精神、公平竞争等法律价值、道德观念的典型案例 178 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广度、深度得到持续拓展。

三、延伸司法链条，精准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精准问需倾情惠企。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法企互动”微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对企业各类司法需求全面受理、快速分办，依法办结企业司法需求事项 313 件，切实做到“企业有所呼，法院有所应”。建立法院与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工作情况，发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做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商事调解工作室”，“司法指导、商会牵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商事解纷模式受到企业界广泛欢迎，6436 起涉企纠纷通过诉前调解方式结案。坚持“亲不逾矩、清不远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邀请企业界

代表走进法院参观交流，举办“专精特新”企业权益保护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履职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办理时限，一项一项抓落实，一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防范风险护商安企。跳出“办理”看“治理”，运用司法大数据对多发涉企纠纷进行分析研判，会同相关部门、市场主体促规范、防风险。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问题，与市人社局建立劳动争议协同配合化解机制，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统一裁审尺度，做好裁审衔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劳动争议纠纷持续下降，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用工环境。针对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有缺失等问题，向市住建局发出治理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的司法建议，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合同签订不规范、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权益救济依据不充分等问题，编印发放 18 种常用合同参考范本，助力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接受监督诚恳助企。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建立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实现企业家代表定向联络全覆盖。依法公开公正办理涉企建议 5 件、关注案件 142 件，每件均由院长批办、督办，院领导面对面答复，确保事事有跟踪、件件有回音。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邀请企业家举行座谈 82 次，听取人大代表、企业家、特邀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法院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家代表和市场

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与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企业司法需求还有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还需提升；二是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仍需提升，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力度有待加大、解纷资源有待整合，诉讼服务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法院管理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运用现代科技赋能审判执行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充分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的关爱关注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全市法院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为契机，紧紧围绕强市建设决策部署，坚持在服务发展中找定位、谋作为、强保障，聚力“五个进一步”，做实公正与效率，做优保障和服务，助力安阳打造成为民营企业投资的乐土、民营企业发展的热土、民营产业壮大的沃土。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行动自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殷殷嘱托，不断强化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坚持企业的司法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效能。二是进一步健全审判机制，提高涉民营企业纠纷案件质效。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强

化实质性解决纠纷裁判理念，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坚持从严管理、精细化管理、创新管理，落实判后答疑，规范执行行为，狠抓提质增效。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简易破产案件办理进度，加大破产重整制度运用力度，推进办理破产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三是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推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链条延伸。以“万人助万企”等专项活动为牵引，常态化开展“调研访企”“送法进企”“解难惠企”“纾困助企”系列活动，持续做好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发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法官故事、法院故事、法治故事，扩大优化营商环境的辐射面、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民营企业成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四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水平提升。着力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发展的能力。畅通投诉渠道，压实办理责任，以坚韧不拔的决心意志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五是进一步树牢接受监督意识，激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内生动力。自觉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重要政治保障和巨大政治优势，将人民民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交办案件和关注案件，广泛开展“代表进法院”活动，常态化征求意见建议，让监督成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进步的强大力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

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力推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建设“一高地一区三中心”、奋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新征程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签发：李杨

校对：李瑞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
